

省长刘国中强调

##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入开展“三项攻坚”和集中执法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全省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也要看到,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隐患和风险不容忽视,特别是较大事故多发,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逐个分析原因,研究制定针对性举措,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精神

三季度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就安全生产工作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7月19日,总书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7月27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必须警钟长鸣,安全生产工作不能有一丝松懈。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深厚的为民情怀,贯彻落实好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即将出台的“一细则三清单”,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级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年初省安委会提出的8个方面87项重点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抓好落实。省安委办要及时督查,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 二、切实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防范和遏制事故的治本措施,也是当前我们工作的堵点、难点、痛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政府指导、行业推进、企业落实的原则,督促各类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加快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工业信息化部门、安全监管部門都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具体、抓微观。一要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形成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责任体系,推动企业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每一个管理者、每一个车间、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二要落实教育培训职责,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筑牢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责任意识,推动企业員工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三要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强力推进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严格实行“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四级管控。

### 三、持续推动三项攻坚取得实效

实施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三项攻坚行动,是省委省政府着眼解决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出的针对性、系统性部署,一定要持续深入抓出成效。道路交通安全方面,要针对四季度气候变化较大,特别是大雪、大雾等恶劣气象条件对道路交通安全带来的影响,结合我省冬季地域环境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恶劣天气情况下人员、物资、管理都能够及时到位,全面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四季度也是货运、客运高峰期,要严防易燃易爆物品上车,抓好客运企业、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員的安全管理,注重抓源头,确保“带病车”不上路、“问题人”不驾驶、“超员车”不出站、“危险品”不上车。煤矿安全方面,我省共有各类煤矿矿井506处,水、火、瓦斯、大面积悬顶和冲击地压等隐患叠加交织,安全生产面临严峻考验和压力。加之当前是煤炭产销黄金季节,容易出现超层越界开采、非法违法生产等问题,对此绝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要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规程、现场管理、领导干部下井带班等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要坚决关停,防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督促煤矿生产企业聚焦重点隐患,对生产建设全过程和每个系统、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彻底排查,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危化品安全方面,当前要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化品的行为,绝不能松口子、留缝隙。同时要着眼长远,加快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风险。建筑、非煤矿山及所有行业、企业也都要根据自身特点,全面排查隐患,狠抓问题整改,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刊

### 重要言论

省长刘国中强调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 (1)

### 主席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六号) ..... (5)

###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令第 698 号) ..... (6)

###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  
施方案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 ..... (1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1)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 (24)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 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第 20 期

10 月 31 日出版

复总第 768 期

(半月刊)

实施意见 ..... (25)

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陕西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30)

关于 2018 年为残疾人办实事的通知 ..... (32)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33)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 (41)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 (42)

## 人事与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47)

编辑出版：陕西省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总 编：刘 辉

编 辑：梁胜利

余 欣

朱镇平

责任编辑：朱镇平

目录翻译：姚红娟

李 娜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 52—81

★刊 号 CN61—1426/D

★地 址 陕西 西安

新城大院内

省政府办公厅

★电 话 (029)63912300

(029)63912301

★传 真 (029)63912302

★邮政编码 710006

★印 刷 再生纸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印刷厂

★定 价 2.75 元

★网 址 [www.shaanxi.gov.cn](http://www.shaanxi.gov.cn)

★E-mail: [sxzb@shaanxi.gov.cn](mailto:sxzb@shaanxi.gov.cn)

#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CONTENTS

### EMPHATIC REMARKS

Governor Liu Guozhong Called on Concrete Efforts to Put An End to Major Accidents by Doing A Good Job in Work Safety ..... (1)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Deci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Six Laws inclu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Order of the President, No. 6) (5)

###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and Annull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 698) ..... (6)

###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Enhancing the Building of the Quality Certification System to Promote Overall Quality Management ..... (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the Reform of the Compensated Use System for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 (12)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in 2018 ..... (1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cientific Data ..... (21)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n the Quality Safety of Elevators ..... (2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Deepening Coordination Between Medic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and Further Promoting Medical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 (2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Their Fulfillme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Protecting Cultivated Land ..... (2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the Port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nhancing Cross Border Trade Facilitation ..... (30)

Circular on Bringing Tangible Benefits to the Disabled in 2018 ..... (32)

### DOCUMENTS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nternal Audit Work in Education Secto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nstruction Project Audit in Education Sectors ..... (33)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ri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ice Hearing ..... (41)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rice Bureau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ice Cost Supervision and Investigation .....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4月2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二)删去第二十七条。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一条中的“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二)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

(二)将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卫生、民政”修改为“医疗保障”。将第三款中的“民政”修改为“医疗保障”。

###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十条第二款。

(二)将第六十五条中的“民政等”修改为“医疗保障等”。

###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3 月 19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许可项目及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5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

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删去第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将其中的“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修改为“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其中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删去第四十七条。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的“上级河道主管机关”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五、将《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

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

九、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删去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删去其中的“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十一、删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修改为“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中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修改为“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

第六十一条中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修改为“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修改为:“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三)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农业(渔业)主管部门。”

十三、删去《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中的“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删去第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在作业前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第三项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十四、删去《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资质和”。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单位的监管和服务。”

十五、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十六、删去《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十条修改为:“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经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可以申请免除担保,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十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其资格许可和”,删去第三款。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8〕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日

## 陕西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精神推动我省质量认证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经过3—5年的努力,逐步健全适应我省经济社

会发展的认证市场机制、认证认可组织体系,质量认证行业管理日益规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较快发展,质量基础更加牢固,全省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明显提升。至2023年,全省各类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等证书数量达到25000

附件2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国务院发布)

三、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公布)

四、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五、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准)

张,较“十二五”末增长 25%,规模以上企业通过质量认证率达到 100%;创建省级质量认证示范县(区)试点单位 2—3 家,新增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 3—5 家;通过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 2000 家,涵盖我省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形成完整的质量技术支撑和创新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组织开展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换版升级工作,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重点,引导各类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积极培育创建国家和省级质量认证示范县(区),不断提高区域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二)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组织开展全省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卓越绩效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我省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机械制造、信息技术等优势行业率先应用,带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陕西品牌。(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三)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切实维护好群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底线”。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加快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在煤碳、石油、化工、水泥、电子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率先推行碳足迹、碳排查等新型低碳产品认证,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扶持我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

(四)积极开展新型服务认证。加强认证新标准、新技术、新规则的研发,不断拓宽认证领域和服务范围。在社会养老、旅游、饭店、商品零售、银行、保险等传统产业领域,积极推行服务体系认证,提升服务水平。在计算机软件、信息咨询、健康、生态、教育培训、国际商务、现代物流、知识产权等新兴业态领域,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服务体系认证制度和规范,全力打造我省服务业知名品牌和金字招牌。推动质量认证与产业发展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专门认证机构。(省质监局、省民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五)扎实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深化检验检测机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能定位。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整合,鼓励以技术、设备、人才和资本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成立品牌化、综合型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不断提升我省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竞争力。(省质监局、省编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六)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聚集发展。加速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打造以高新技术产业、航空航天、高科技农业等重点、特色鲜明的若干检验检测机构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际先进检验检测机构入驻,为我省企业和产品走出国门提供便利。发挥我省科研院所、高校实验室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推动国家和省级产品质检中心建设。(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七)进一步释放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活力。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在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培

育发展一批有技术特长、有服务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开展技术创新,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技术。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发展,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力争培育若干产值上亿元的检验检测龙头企业。(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八)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加强认证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格落实从业机构承担检验检测认证结果主体责任和产品质量连带责任,健全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加大行业治理力度,规范行业行为,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和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制度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各设区市政府)

(九)深化认证认可交流合作。加强与发达省份在制度建设、机制创新和打造区域认证认可品牌方面的交流合作,不断完善西北五省(区)认证认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合力搭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发展平台。依托自贸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和内陆港区位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促进认证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助推我省优势企业和认证产品走向国门,不断增强我省认证认可影响力。(省质监局、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

(十)加强认证认可宣传引导。积极宣传质量认

证体系建设政策,大力弘扬质量文化、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把质量发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对各级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分类别、分层次培训,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业界的根本理念。积极培育质量基础学习教育实习基地,引导和鼓励高校开设质量基础课程,提升广大青年和社会质量意识。(省质监局、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

###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部署,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大推进力度。省质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在陕西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领导下,定期召开认证认可工作推进会议,形成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合力。

(十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科学规划,统筹部署。在政府采购、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中,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产品和企业。制定出台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健康快速发展的产业政策,从税收、土地、财政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配套措施,最大限度激发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活力。

(十三)注重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质量认证人才队伍。畅通人才流通渠道,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在有条件的单位增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坚持以项目为带动,以科技为支撑,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一步强化认证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8〕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9日

## 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推进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要求,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紧紧围绕“追赶超越”目标,践

行“五个扎实”要求,为陕西“三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到2020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1.规范土地有偿使用。切实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全面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于土地功能分区、用途管制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

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坚持保护优先,其中按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严格审批,全面实行有偿使用。

2.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出台我省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及配套政策,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修订情况,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鼓励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研究制定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公共服务项目。

3.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由划入方办理有偿使用土地手续。

4.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土地等级价体系,加快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加快推进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对国有农场、林场(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

5.积极稳妥开展西安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精心组织,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确保试点工作按期完成。在完成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规范、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政策措施,促进国有建设用地顺畅流转和盘活利用。充分利

用我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机制,初步建立全省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

(二)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强水资源监控,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建立严控区域用水超载、严控河湖开发超限、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控行业用水超定额的水资源管控体系,切实将各类开发利用活动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以内,保障江河的基本生态水量(流量),维持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研究出台我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严格落实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政策,按照“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原则,强化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发挥税收调控作用,大幅提高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调整优化用水结构。纳税人应当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水量核定;税务机关依法征管,增强执法刚性,形成有效约束机制;财政部门要保障水利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水资源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

3.严格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水资源税,不得重复征收水资源税,不得擅自扩大和缩小征收范围、提高和降低征收标准、超越权限征收。除规定的减免政策外,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税,对违规减免的要予以纠正,确保应征尽征。严格取用水量计量,规范计量设

施安装运行,积极推行在线监控。强化水资源税征收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水资源税征收检查,确保应收尽收。

4. 探索开展水权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白水、三原县、洛川县和榆林市榆阳区四县区水权试点工作,落实节水优先、统筹配置、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权责一致、稳步推进的要求,在试点地区按期完成分类确权登记等改革任务。

5. 鼓励引导开展水权交易。积极推进区域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积极培育水市场,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研究搭建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水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的作用。加强对水权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防止以水权交易为名套取取水指标,变相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1.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全面落实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完善矿业权准入条件,全面实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优化调整矿山总量、规模及布局。禁止新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限制新批开山采石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制订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2. 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对所有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授权,合理划分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探索下放部分矿业权审批权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 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在矿业权出让

环节取消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研究出台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积极贯彻执行国家适时调整矿业权占用费标准的有关规定,充分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防范“圈而不探”等行为。在矿产开采环节,深化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落实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推进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

4. 创新矿产资源监管方式。加强信息化监管和服务,持续提升矿业权统一配号监管功能,落实审批结果公开制度。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1. 严格保护国有森林资源。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政策、国有天然林商业性禁伐与公益林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沙漠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严厉打击破坏国有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2. 推进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前期工作,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台《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后,结合我省实际出台相关贯彻意见,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研究制订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涉及的国有林地使用

权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探索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促进森林旅游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3.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确权登记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

(五)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1.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严格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全省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按照国有农用地改革政策实行有偿使用。严格查处非法征占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等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2.稳定和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已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草原,继续依照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3.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主体,划清国有草原所有权边界。按照分级行使所有权制度的要求,细化分解各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草原资源资产清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组

成,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部门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召集人由国土资源负责同志担任,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干部任联络员,负责日常事务联络沟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进度,确保改革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与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加强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坚持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坚持“使用者付费”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规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和预算管理,实现规范公共财政收入体系建设、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优化资产合理配置的目标。

(四)制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按照国家出台的分领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意见或方案的部署要求,负责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提出主要任务及分解、实施路径、进度安排、预期成效、责任分工及推进举措等,确定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全面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五)执行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各牵头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定期向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季度进展情况。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期间,涉及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研究审定。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3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0 日

## 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6〕52 号),推进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落实,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分解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夯实土壤环境管理责任;深化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基础数据库;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土地安全利用。

主要指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7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 2013 年为基数继续削减 3%。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土壤详查,筑牢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1.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3.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二) 加强分类管控, 保障农用地生产环境安全。

4.组织农用地类别划定。在关中灌区吨粮田产业带,渭北、陕北旱作高产玉米产业带,陕南油菜水稻一体化产业带和陕南、陕北高产高效马铃薯产业带等四大粮食功能区进行试点,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加强集中式水源地周边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建立优先保护区域地块名册。(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5.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完善政策制度,有序推进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实施。督导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履行土壤环境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33个产粮(油)大县(市、区)(见《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附件1)全部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6.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陕西省耕地生态红线,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完成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年度任务,完成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年度任务。潼关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岚皋县要严格落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

调整、土壤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林草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7.明确管理措施。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污染地块动态管理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准入。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8.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全省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及时将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腾退土地纳入管理名录,推动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落实风险管控及修复治理措施。加强对开展土壤环境调查等相关活动的从业机构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城乡用地评定标准》等,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

管理,为合理选择城乡发展用地提供依据。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若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未进行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不得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等,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若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未进行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不得批准其土地使用权用途变更或转让。(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 (四)加强源头管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9.加强未利用地管理。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在陕北地区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10.加强企业污染监管。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监察执法、监督监测、信息公开、清洁生产等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用地土

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公开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制定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区域土壤监测计划,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对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要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要坚决关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1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要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和中核陕西铀浓缩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按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12.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

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有色采选及冶炼、铅蓄电池生产及回收再生铅、皮革加工、铬盐生产、聚氯乙烯(电石法)生产、电镀加工、硫酸生产(硫铁矿)等7个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3%。(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涉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鼓励涉重金属重点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13.规范工业废物处置。完成全省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存在问题企业“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整治任务。加强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的清理整顿,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严厉打击违法排放和“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14.控制化肥农药污染。科学施用化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全省15%的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使用量保持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80%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15.回收利用废弃农膜。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

用。推进西安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建设,关中地区回收利用比例达到40%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16.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推进旬邑、澄城、洛川等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建设。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60%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17.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省农业厅等参与)

18.减少生活污染。建筑垃圾实行集中收集、清运、定点堆放,合理再生利用,资源利用率达到25%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逐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咸阳、渭南等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推进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延安等市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完成835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参与)

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9.加快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推进潼关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试点,开展先行区建设阶段成效评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20.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推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建设。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开展10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已经完工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参与)

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计划,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年度任务。(省农业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 三、保障措施

21.夯实部门责任。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每季度末向省环境保护厅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2018年12月20日前,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将本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报送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调度协调,汇总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省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22.强化主体责任。各市(区)要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省政府与各市(区)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对各市(区)重点

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考核办、省审计厅等参与)

23.加大资金投入。全省各级政府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完成,重点保障土壤污染详查经费,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以及盐碱地土壤改良试点等重点项目,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支持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要将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处置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形成运维资金保障长效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24.加大科研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根据土壤修复与治理试点情况,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加大推广应用。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建设成果转化平台。开展技术交流,引进土壤污染风险监测预警、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污染土壤修复再生开发和风险管控策略等先进管理模式和技术。(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科学院等参与)

25.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等,对超标排放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和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省环境保护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26.开展宣传教育。制订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支持环保志愿团体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粮食局、省科协等参与)

27.吸引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启动涉重金属等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陕西保监局等参与)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4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

### 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我省科学数据管理工作遵循统筹规

划、分散自建、数据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构建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学科领域科学数据组成的全省科学数据网络共享服务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的科学数据网络共享。

第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我省科学数据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制定我省科学数据管理有关政策、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

管理政策;

(二)协调推动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评价考核工作;

(三)统筹推进全省科学数据网络共享服务系统建设和发展,为系统提供相关条件和保障。

**第三条** 省级和各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二)统筹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可建设本部门(本地区)的科学数据中心;

(三)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工作的评价考核;

(四)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审核汇交和长期保存,确保数据质量;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的保密和安全管理;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五)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作为我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我省科学

数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我省科学数据资源的目录格式以及元数据标准规范;

(二)负责全省科学数据的汇交、收集、整理、加工、存储与共享发布等工作,并将科学数据纳入陕西省科技管理服务一体化云平台进行管理;

(三)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四)开展国内外科学数据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章 数据采集与汇交

**第六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我省科学数据汇交的目录格式以及元数据标准,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

**第七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全省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在签订合同或任务书时,须根据项目的研究性质确定是否提交科学数据。需要提交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在结题验收前将科学数据目录汇交至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课题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汇交。

**第八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发表论文时需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金或自有资金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汇交。

**第十条** 科学数据的汇交情况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和科技项目后续支持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汇交科学数据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图片、表格、文字等。

### 第三章 数据共享与利用

**第十二条** 科学数据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整合至陕西省科技管理服务一体化云平台并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

**第十三条** 鼓励法人单位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围绕自身形成的科学数据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的出版和传播,对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的科研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须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十六条** 法人单位在汇交科学数据时需说明共享范围、权限以及收费标准。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原则上应当无偿提供。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科学数据所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的收费标准,用于补偿科学数据管理成本。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保密与安全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要与数据所属单位就科学数据的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协商,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执行。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所属或所负责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建立健全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须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法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所属或所负责的科学数据库或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数据库或系统的使用过程中实现数据下载认证、授权等痕迹化管理,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对需对外公布的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需对外提供的科学数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须建立相应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应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泄密等行为,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4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切实提高我省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学习领会《意见》和《办法》精神,准确理解把握有关规定,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电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严控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本地、本行业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加快构建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加强隐患治理。**各地、各部门要将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落实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

策措施。全省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指导协调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计生、旅游发展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

**四、创新监管模式。**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电梯信息化、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监管手段,建立电梯安全诚信失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重点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制定电梯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

**五、完善政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力量,按照标准配备监管人员和装备,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监管工作岗位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地要将96333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纳入本地应急救援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电梯故障、困人事件等得到及时处理。

**六、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络、手机终端等媒体媒介,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增强电梯生产使用单位贯彻落实《意见》和《办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强化维保人员职业教育,开展维保人员培训考核,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2018年第20期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

### 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8〕4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不断优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结构,努力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深化院校医学教育改革

(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开设医学类专业的高校要统筹使用从学费收入等事业收入提取的助学经费,在保证国家各类资助政策落实的基础上,对报考医学专业的优秀学生给予奖助。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政策,积极探索按照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将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需求适度扩大培养规模。中职层次学校要逐步转向在岗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并逐步停止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高职院校要结合基层实际,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的培养。各有关高校要进一步扩大本科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发展本科护理专业教育。

(二)深化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医学类学位研究生教育要针对临床实际培养科研思维和分析运

用能力。要围绕临床能力和职业素质提升,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提高所属三级学科专业内容和时间在3年住培轮转中所占的比例。具有临床医学(含中医)同等学力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要根据每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扩大招生计划。鼓励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加强实践教学。结合全省医学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完善临床教学基地的认定、审核、退出机制,提高规范管理水平。有关高校要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情况作为对附属医院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在三甲研究性医院建立内科综合教学病房、外科综合教学病房、全科综合教学病房和门诊,建立全科医学教研室,落实综合培训、考核和全科培训、考核的教育教学任务。规范临床见习、实习管理,提高学生临床实践能力。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在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完善新任职教师(含临床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实施高水平“双师型”(有执业医师证和教师证的医师)师资准入考核、动态评价管理制度和优秀教学团队发展计划。积极构建以教学名师、名老中医为核心的教学团队,着力加强师承教育,着力加强师承导师、优秀青年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培

养,建立年龄、职称、学历等结构合理的教师梯队。

(五)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夯实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地位。扎实推进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和医学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长学制教育,积极推进具有推免资格的医学院校建设,建立专科学生专升本制度。加强医学院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跨区域、跨学科合作。将师承教育贯穿于中医药人才培养全过程。

(六)优化医学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高校医学类重点学科建设,积极发展全科医学专业学科建设。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老年护理、助产士等方面人才培养力度,增设公共卫生、中医养生、中医康复、健康管理等专业,加快调整同质化专业。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增设儿科、精神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助产学等本科专业,切实加强全科医生培养。

(七)加强医学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适应“一带一路”建设、医药服务贸易、医学国际化需求的人才培养,发挥医学教育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的促进作用。鼓励高校在境外开办中医药诊疗中心,大力发展中医药留学生教育。

## 二、拓展毕业后发展空间

(八)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扩大医学紧缺专业培训规模,研究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结合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增补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积极探索接受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的办法,建立规范统一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探索建立以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提升中医医师专科诊疗能力与水平为主要

内容的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模式。

(九)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建立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医学继续教育基地。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模式,广泛深入开展各种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提升医学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能力。充分利用医学院校、医疗机构等教学资源,探索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提高继续医学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和技术技能培训。

(十)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健全内部分配办法,薪酬待遇重点向紧缺专业和基层单位同等人员以及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倾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参加中级职称考试不受工作年限限制,考试通过的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特殊专业人才,经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可按照公开招聘办法规定的简化招聘程序,也可不设置公共科目笔试,采取面试或考察等方式进行。

## 三、加强政策保障

(十一)建立省医学教育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医学教育改革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医学教育工作的经常化的督导考核。省教育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共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二)强化医学教育管理。省教育厅、省卫生计

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学位办要加强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理顺综合性院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实现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校领导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支持企业、行业学(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论证、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标准、开展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省政府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十三)建立医学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有关高校、卫生机构要加大医学实践教学基地经费投入,调动社会和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合理确定医学类学费标准,完善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要按规定落实投入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中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十四)健全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涵盖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的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发布高等医学教育质量监测年度报告。将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推进临床医学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改革。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制度,到2020年完成所有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教育的国家认证。探索实施高职临床医学、中医学、护理等专业质量评估。加强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将医学人才培养工作列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考核、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更高级别资格的重要条件。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招收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5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陕西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4日

# 陕西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以下简称各市(区)〕政府对《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市长、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省政府负责对各市(区)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省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考核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结合补充耕地、生态退耕、灾毁等实际情况,对各市(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提出考核指标建议,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五条** 西咸新区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由西安市政府和咸阳市政府明确,并分别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六条** 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是各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

核的基础,采取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年度自查每年由各市(区)政府自行组织实施;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由省级考核部门组织实施;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由省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实施。

**第七条** 考核的依据为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认的各市(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

各市(区)政府对自查报告及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考核部门依据相关技术手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各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

##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九条** 各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各市(区)政府所辖县(市、区)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情况是检查主要内容。

**第十条** 每年5月底前各市(区)政府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自查和相关督察检查情况由考核部门向各市(区)通报,并纳入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一条** 各市(区)政府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二条** 各市(区)政府按照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2-3个市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市级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市(区)政府通报,纳入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省政府专题报告。

###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四条** 各市(区)政府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五条** 各市(区)政府按照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月底前向省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对各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各市(区)政府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实地抽查等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并于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8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省政府。

###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省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市(区)政府给予通报表扬;省级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市(区)政府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市所属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各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市长、管委会主任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下一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124号)同时废止。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 陕西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提升陕西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和降低通关成本,促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便利单证办理

1.加快实现口岸场所物流信息电子化流转。指导口岸经营单位加强场站信息化建设,协调推动进出口企业、港口企业、场站、集装箱堆场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提箱作业计划申报、费用结算等数据交换,推进进出口环节物流信息电子化流转,实现无纸操作、减少单证流转环节和时间。完善航空、铁路口岸网上服务功能,实现预约集结、提箱计划申报、缴费、综合查询等服务功能网上24小时受理。

2.简化许可证申请办理。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中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的申报、查询、签发、核销等功能,简化签发流程,自收到内容正确、形式完备的相关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简化CCC免办工作流程,实施全程网上办理。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推广电子签章和自助打印功能,原产地证书审核限时4小时办结。

3.推广无纸化通关。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持续优化单证提交方式,报检单证可采用企业自存、一次性备案、电子化上传、证书联网核查等方式进行“无纸化”提交,大幅降低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应用电子委托代理,取代纸质报关报检委托协议书,口岸查验单位实现与“单一窗口”平台对接,进出口企业应用无纸化

委托模块电子授权委托功能,通关环节不再需要递交纸质委托协议书。

4.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编制完成《陕西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地方特色服务项目开发运行,2018年上线运行4-5个具有我省特色的服务项目。通过“单一窗口”办理主要业务覆盖率年内达到70%以上。

5.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业务功能。大力推广应用“单一窗口”货物申报功能,配合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特殊监管区和跨境电商领域覆盖。促进实现“单一窗口”与金融、保险、电商、物流、邮政、民航、铁路港口、码头等相关行业对接,为跨境贸易供应链各参与方提供便利化服务。

## 二、压缩通关准备、货物提离时间 1/3 以上

6.深化海关通关改革。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推进“自报自缴”改革,推广创新税收担保方式改革,积极推行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收总担保模式,全面推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全面推广提前申报、运抵验放模式。

7.实行口岸物流“限时作业”。口岸各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和进出口业务流程,在承诺的限定时间内完成各自作业操作(特殊情况除外),便利企业办理当天提货,原则上无查验生鲜货物须2小时内提离。

8.实现7×24小时口岸通关保障。航空口岸旅检现场实行7×24小时通关。航空、铁路口岸货检在工作时间及时办理查验通关手续,在非工作时间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

## 三、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10%以上

9.规范和降低口岸检查检验服务性收费。建立口

岸服务企业招投标制度,逐步引入竞争企业。扩大各项跨境贸易、物流服务业政府采购和采信范围,由进出口企业自主选择跨境贸易服务机构,禁止利用行政权力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

10.规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收费行为。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码标价。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口岸经营服务收费项目,省、市口岸办要加强管理,对涉及价格违法的行为,价格检查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四、建立公示制度

11.公示口岸通关流程和收费目录清单。在口岸现场公开口岸通关流程、环节以及所需单证情况;制定并公开本地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

12.公示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结果。口岸经营单位、监管部门在口岸现场、办事大厅和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口岸作业时间,采集除事中必须处置的必审必核事项等特殊情况外的货物通关和口岸操作各环节主要时间节点信息,适时开展口岸通关时效和物流作业时效评估,并及时公示评估结果。

## 五、完善口岸配套服务

13.建立口岸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落实口岸人员进出境、货物进出口环节安全防范责任,建立健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口岸通关保障和物流运输应急管理办法,确保口岸通关效率。

14.建立口岸通关意见投诉反馈机制。协调组织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口岸现场、“单一窗口”95198服务热线,回应解决进出口相关企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18 年为残疾人办实事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2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助力残疾人脱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省政府决定,2018 年继续为全省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精准康复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省财政安排 2700 万元,支持省康复医院、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建设,为 4 个县级康复中心、210 个乡镇卫生院、100 个社区康复室和 1300 个村康复室配备基本型康复器材。

**二、实施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统筹中省资金 4800 万元,对 3000 名残疾儿童实施手术矫治、康复训练和人工耳蜗植入。

**三、实施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省财政安排 3600 万元,为 6 万名贫困残疾人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为 2000 名贫困残疾人免费装配假肢和矫形器,为 1000 名重度残疾人适配个性化辅助器具,为 2000 名听力残疾人提供验配助听器服务。

**四、实施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项目。**省财政安排 3100 万元,为 6500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开展阳光增收扶贫、电子商务扶贫和集中托养行动。

**五、实施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省财政安排 170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 7000 人次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开展托养服务。

**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省财政安排 1500 万元,以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为 3000 户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七、实施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省财政安排 3100 万元,对 2 万名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为 4600 名残疾人实施就业培训,为 788 名残疾人工作者开展培训。

**八、实施残疾人助学项目。**省财政安排 720 万元,对 1800 名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给予资助,对今年被普通高等院校或特殊教育学院录取的部分贫困残疾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给予资助,对 500 名我省城市经济学校贫困残疾学生给予资助。

**九、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省财政安排 1200 万元,建设 60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

**十、实施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省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扶持 2000 名残疾人自主创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6 日

#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8]7号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绩效,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8年5月15日

##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1号)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17号)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服务,促进教育部门和单位强化内部管理,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陕西省教育系统各级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六条** 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督查

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省属高校和省教育厅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督查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各高等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经费保障和工作条件;

(四)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及时处理审计惩处事项;

(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指导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

(三)及时作出工作部署,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四)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和相关教育,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

(五)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出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建议;

(六)维护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支持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的合理诉求。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 第三章 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的原则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可与财务部门之外的内设监督机构合署办公,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履行审计职能的独立性;其他规模较小的单位,应指定内设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备一定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适应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经济、管理类专业知识,具有从事财经、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内部审计队伍应由具备经济、法律、建设工程等专业背景和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教育系统审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审计效

率。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培训和相关的后续教育。

####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协助查处本部门、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违法行为和案件;

(十二)对本部门、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三)完成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除涉密项目外,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单位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文件、资料;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做出书面承诺;

(三)审查会计报表、凭证、账簿等,检查资金、财产和有关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四)检查被审计单位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审计部门可建立审计实时监督系统,实施联网审计;

(五)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六)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有关会议,组织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七)对发现的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九)提出整改要求和改进管理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十)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以有利于问题整改和解决的原则,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避免重复审计;内部审计结果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本部门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报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

得有关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对有异议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定。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对需要依法处理的还应做出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应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送达本人。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如对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在未作出更改决定之前,原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指定审计联络员,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和管理审计档案。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逐项落实整改任务,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对重要审计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进行后续审

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被审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主要负责人考核、任免、奖惩,以及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等建议,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系统内审机构和审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是指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单位是指省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省教育厅直属单位。

**第三十八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其他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省教育厅 2012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建设项目提质增效,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17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和《陕西省国家建

设项目审计条例》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全省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我省教育系统各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建设单位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 (三)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并充分关注造价、工期、质量三者关系;
- (四)加强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和督查全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第七条** 省教育厅机关、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实施,省属高校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高校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实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第八条** 独立实施建设项目审计的,应当配备具有工程、财经类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员;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九条** “委托审计”的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审计”的机构从陕西教育系统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遴选,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委托审计”的机构,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开展全过程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全过程审计;未经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财务部门不得办理最终的付款与结算手续。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果进行监督。对高校单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巨大,以及国家和省级投资的重点项目,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复审。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积极配合,限期报送有关审计所需的文字资料、电子数据;
- (二)检查有关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文件和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现场勘察与审计有关的事项;
- (三)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 (四)召集或参加与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议;
- (五)根据各阶段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 (六)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内容包括对工程项

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 第十四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与评价。审查项目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完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办学效益分析是否客观、真实;是否符合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总体规划;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与评价。审查项目建设有关职能部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人员是否具有岗位资格,职责是否明确,项目责任追究制是否建立,项目各个环节是否明确责任人;

(三)资金来源的审查与评价。审查资金筹措的安排是否合理,分析投资估算是否准确,资金能力分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本部门、本单位的资金能力等。

####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选择及相关合同的审查和评价。审查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招标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规避招投标等违规操作风险;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招标书约定条款相符,是否存在有悖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二)工程设计的审查与评价。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贯彻了限额设计的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及投资额进行;有无施工图预算超概算的情况;审查施工图设计完成的时间及其对建设项目进度的影响,有无因设计图纸拖延交付而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审查施工图交底、施工图会审的情况以及施工图会审后的修改情况;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规范、完整。

#### 第十六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招投标的审查和评价。审查招标方式是否按

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明确且详细,是否有倾向性和不公平条款;审查标段的划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人为分解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现象;审查招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和有关招标投标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资格,是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圆满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二)合同的审查与评价。审查设计、勘察、监理、代理招标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收费是否合理;审查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是否合法、合规;工程的有关经济条款、项目工期、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质量要求、奖罚保修等内容是否完整合理、经济严谨、合法合规。

#### 第十七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隐蔽工程的审查与评价。审查隐蔽工程是否与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一致;做法是否符合设计和工艺规范,是否与所采用的图集相符;实际用料的材质、规格和消耗量是否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

(二)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审查与评价。审查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的暂估价、设备的招标及采购是否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招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已明确厂家、品牌、规格、单价的,进场前是否经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和验收,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时有无严格的进场验收程序和标准等;

(三)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审查与评价。审查工程款支付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是否有效管理和控制;

(四)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与评价。审查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理、合规,施工签证过程是否规范,施工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为施工合同未包括的内容;

(五)索赔事项的审查与评价。审查索赔事项是否

真实;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价款是否合理。

####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验收的审查与评价。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合同履行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有违约行为;

(二)工程结算的审查与评价。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法、全面;工程数量是否真实,套项、取费是否准确,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执行的文件、选用的定额版本是否正确等;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内容是否真实,结算增减项目、工程量、单价、取费标准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相符;

(三)工程决算的审查与评价。审查竣工决算编制的条件是否具备;决算说明反映的数据和情况是否真实、准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或完成的项目质量是否合格,验收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乎规定;相关财务收支核算是否准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转移、挪用和损失浪费,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质保金。

第十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过的项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可有效利用其审计结果,一般不重复安排审计。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审计中发现有下列违反财经法纪和损害本部门、本单位利益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处理:

(一)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许可的;

(三)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将工程项目分拆发包规避招投标以及不按规定招标的;

(四)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擅自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的;

(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不实的;工程结算未经审计而擅自办理财务决算的;

(六)超付进度工程款及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七)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

(八)贪污受贿、收取回扣或严重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违法违纪的;

(九)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中规定的审计程序、审计管理职责权限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并提出书面意见。对省教育厅拟安排抽查复审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报送建设项目资料。对未按规定办理或拒绝提供资料的,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公办高校、省教育厅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民办高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省教育厅2012年3月2日发布的《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 《陕西省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

陕价综发〔2018〕59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物价局,各县(市)物价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8年第2号)和《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价综发〔2018〕24号)有关规定,我局对2016年制定的《陕西省价格听证目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2日起施行,《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陕价综发〔2016〕12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物价局

2018年6月11日

## 陕西省定价听证目录

| 序号 | 听证项目 | 听证范围                        | 组织部门        | 备注                 |
|----|------|-----------------------------|-------------|--------------------|
| 1  | 城市供水 |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代征代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除外。 |
| 2  | 电 力  |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代征代缴的基金及附加除外。      |
| 3  | 管道燃气 | 居民用城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4  | 供 热  | 城镇集中供热居民销售价格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5  | 车辆通行 |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      |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集资建设的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序号 | 听证项目   | 听证范围                    | 组织部门          | 备 注 |
|----|--------|-------------------------|---------------|-----|
| 6  | 城市交通   | 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票价和客运出租车运价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7  | 教 育    | 公办高校本(专)科学历教育学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8  | 基本医疗服务 |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9  | 有线电视服务 | 居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10 | 景 区    |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       | 省、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11 | 环境保护   |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说明:

-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目录。
- 二、听证事项包括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三、制定听证目录以外的定价事项,定价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听证。
- 四、已经建立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者联动机制的,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组织听证。

#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 《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陕价成发〔2018〕61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物价局,神木市、府谷县物价局,各扩权县(市)物价局,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和《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价综发〔2018〕24号)有关规定,现公布《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7月20日起实施,《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陕西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陕价成发〔2016〕80号)同时作废。

陕西省物价局  
2018年6月19日

# 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 序 号 | 类 别  | 监审项目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 1   | 供排水  | 省属和省内跨设区市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双方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除外 |
|     |      | 设区州市市属、区属和辖区内跨县(市、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州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县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成本除外                |
|     |      | 污水处理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2   | 电 力  |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发电成本和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
| 3   | 燃 气  | 城市管道燃气供气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4   | 供 热  | 城镇集中供热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5   | 交通运输 |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集资建设的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序 号 | 类 别  | 监审项目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 5   | 交通运输 | 省内市际、县际道路班车客运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农村道路客运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      | 汽车客运站车辆和旅客站务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成本和客运出租车运输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网络预约出租车客运服务成本除外 |
|     |      | 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      | 省内管道运输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
| 6   | 环境保护 |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      |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7   | 教 育  | 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培养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历教育培养成本,公办幼儿园教育培养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      | 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培养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张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
| 8   | 医疗服务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
| 9   | 养老服务 |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和护理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10  | 殡葬服务 | 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城市公益性墓穴(位)和经营性公墓内的限价墓穴(位)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序 号 | 类 别        | 监审项目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 11  | 文化旅游       | 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成本、居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
|     |            | 省级定价的景区旅游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成本监审范围包括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院、乾陵景区、华山风景名胜区、法门寺文化景区、黄帝陵、大雁塔景区、汉阳陵博物馆、陕西牛背梁自然保护区 |
|     |            | 省级以下定价的景区旅游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12  |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 保障性住房成本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            |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物业服务成本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成本(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成本) | 定调价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说明:1.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定价项目,由各级定价机关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对相关经营者组织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2.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定价项目,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和调整价格;其他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定价项目,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应当开展成本调查。

3.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4.退出《陕西省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定价权限发生变化的监审项目,成本监审工作分工随之调整。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省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字〔2018〕5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动我省汽车产业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国中 省长

副组长:陆治原 副省长

成 员:上官吉庆 西安市市长

卢建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利 省教育厅厅长

赵 岩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曾 岚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忠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冯振东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韩一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育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拴虎 省水利厅厅长

赵润民 省商务厅厅长

任宗哲 省文化厅厅长

任 国 省国资委主任

周彬县 省税务局局长

潘 洁 省工商局副局长

张智华 省质监局局长

王福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胡保存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刘 伟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惠进才 宝鸡市市长

卫 华 咸阳市市长

李智远 铜川市市长

李 毅 渭南市市长

薛占海 延安市市长

李春临 榆林市市长

方红卫 汉中市市长

赵俊民 安康市市长

郑光照 商洛市市长

李九红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康 军 西咸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由张宗科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5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除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魏增军 副省长

副指挥:魏稳柱 省政府副秘书长

薛建兴 省林业厅厅长

成 员:贺久长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杜清江 省公安厅副厅长

康仲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文亮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宝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贾克武 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彭 鸿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水土

保持局局长

范民康 省林业厅总工程师

郑成瑞 省工商局副局长

王 伟 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

陈茂盛 西安海关分管负责同志

李林栋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杨德祥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盛成玉 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太洪 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

吕 岳 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余文亮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康金官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林业厅总工程师范民康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建立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陕政办函〔2018〕223号

省卫生计生委:

你委《关于建立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陕卫字〔2018〕40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现函复

如下:

同意建立由省政府主管副秘书长牵头的陕西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陕西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3日

附件

## 陕西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陕西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无偿献血工作,研究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血液安全与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编办、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协助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

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计生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无偿献血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